临安办发〔2022〕35号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10月16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党的二十大正在召开，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已转为常态化。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牢扛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要

采取管用实用措施，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坚决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将疫情防控和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安排，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严防顾此失彼引发事故。要坚决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分析研判，特别是在人员转运、临时隔离点运转、生活物资保供等环节，要做到安全前置，贯穿始终。要坚决把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充分考虑疫情形势对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陆续复工复产实际，主要领导要亲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督促和指导广大企业和群众绷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链条，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做好指导服务，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对复工复产企业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强化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对停工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督导巡查，企业复工复产前，要严密制定复工方案，并经行业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有序复工。

一要严密组织排查摸底。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企业停开工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不齐全的坚决不得复产复工。企业停工期间必须有一名领导带班值守，加强安全巡查检查。

二要加强企业派驻管理。要严格落实“驻企入矿”规定，要派出驻厂安全监管专员，全时盯守危化、金属冶炼、熔融金属吊装等高危行业，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同时，对危险化学品行业涉及的18处重大危险源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三级包保责任制”，捆绑责任，落实到人。

三要升级管控重点环节。党的二十大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确需实施的要一律提级审批，制定作业方案，强化过程风险评估，安全员、专业机构、专家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时现场监督实施。

四要加强安全督导检查。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受疫情形势影响，一些生产企业面临生产链、物流链、人员链等诸多困难，既容易出现疫情中岗位配置不完整、跨岗补位不稳定、教育培训不到位、设备操作不熟练、岗位风险不了解等突出问题，也容易出现疫情结束后赶进度、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等行为，还会出现设备频繁开停车、员工心态难调整等风险隐患，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金鼎死守，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涉疫场所方面:注意排查隔离观察点、核酸检测点、医疗机构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安全，特别是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应急值守等情况；加强对持续运转用电和用氧的设备、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储存设施、、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等，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人检查、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挂账销号，现场交办，限期整改。

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对合成氨生产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和储存库房、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等重点部位和即开停车、检维修、动火作业、装卸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

冶金工贸方面:重点加强对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的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铸造装置维护不及时、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治金起重机相关要求、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等重大安全隐患。

道路交通方面：深刻汲取贵州“9·18”转运隔离人员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教训，做好隔离人员转运交通安全，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疫情防范措施及客运车辆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同时，根据冬季大雾、冰冻等气候特点，加大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等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物流、保供、危险品等重点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火、防触电、防窒息、防高处坠落等工作措施不到位问题。加强对建筑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和人员管控。突出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作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查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消防安全方面：重点对养老机构、学校、医院、规模租赁住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紧盯厂房仓库、“多合一”、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经营性自建出租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查处违规动火、烟头随意处置、燃气泄漏、电瓶车入室和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

教育、文旅、农业、电力、特种设备、水务、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监管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检查，积极督促辖区企业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四、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工作

企业组织复工复产期间各类风险因素诸多，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和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严密组织相关企业有序复产复工。

一是落实“日报送”制度。党的二十大期间，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县安委办将持续落实特使时段安全生产日报送制度。各乡镇和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于每日17时前将当天本单位组织安全检查情况向安委办报送，以便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安全生产情况，针对性部署重点安全防范工作。

二是严密组织复产验收。要深入分析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经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复产复工。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产复工方案，确保复产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进行全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升级审批管控要求；**必须**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是靠前做好服务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通过线上指导、视频培训、专家上门等方式，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复产复工安全有序。

五、强化应急值守，全面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切实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快报制度，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拖延不报等情况。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防范。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做好应急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科学制定调拨方案，合理调配救援力量，强化预案演练，确保遇到突发事件后反应迅速、处置得力、及时高效。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